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34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销售办法”))、《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销售机构
公告依据	
印刷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印刷截止日	2026年2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上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上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2月6日起(含)至2026年3月13日(含)期间的的工作日。自2026年3月1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各基金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1.50%
100<M<=200	1.20%
200<M<=500	0.30%

关于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赎回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D(7天 1.50%)
 7日≤D<=30日 0.75%
 30日<D<=180日 0.50%
 D=18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无。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及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净金额×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 (2)太平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4330;B类份额:004331;E类份额:025454);
- (3)太平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3398;B类份额:003399;E类份额:0254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9,684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回购对象姓名(股)	注销前持股数量(股)	注销日期
609,684	609,684	2026年2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

露
1.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3年4月12日,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2023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8人变更为27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79.8万股变更为653.8万股。

6. 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0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款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8.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数量为1,325,460股。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1.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内,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4年8月9日,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4年10月8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6.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授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8.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实意见。

(三)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在约定的申报期间内,公司均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第八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

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本次注销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7人,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9,684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1,838,400股,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剩余106,040股,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3,539,480股,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剩余1,440,00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剩余额9,923,92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2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33,604	-609,684	6,923,9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6,204,020	0	736,204,020
股份合计	743,817,623	-609,684	743,207,939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欧普照明本次回购注销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与涉及有关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6-005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质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已全部解除冻结。

●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已全部质押。

一、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因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2025年1月27日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03号公告)。2026年1月4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本次诉讼案件调解结果(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6-001号公告)。

根据北京市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74民初67号之三】,解除对李安民持有的安泰集团共计317,807,116股流通股的保全措施。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冻结解除通知,李安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近日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解除冻结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用途
李安民	317,807,116	31.57%	317,807,116	100%	31.57%	0	0	担保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系为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新泰钢铁在芜湖信用的相关债务提供的担保,被担保的主债务还款期限至2033年6月10日,分期还款总额为97,091万元。债务人新泰钢铁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及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现金流等。

2.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及《关于自查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2024年9月底至10月底,公司根据对外投资方意向,向标的公司共计支付1.5亿元定金。年期间内,根据公司自查,对方将款项最终以借款形式转给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该资金流转情形实际构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025年4月,标的公司已将定金全额退还给公司,且关联方向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最大程度消除了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影响。

4.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新泰钢铁,主要经营钢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泰钢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7.52亿元,净资产为16.58亿元,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2.46亿元,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6亿元。

5.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控制的新泰钢铁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上市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 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根据债务人及各担保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还款协议》,其中:若安泰集团股票MA60(即前6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低于1.65元/股时,新泰钢铁或控股股东李安民须在MA60低于1.65元/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保证金(补足至质押股票数量×1.65元/股的价格),或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足额的抵质押物等方式予以补足。若未能及时补足,债权人有权恢复原债权并申请强制执行。

被担保债务项下设置了多重保障措施,包括新泰钢铁以其自身的机器设备、构筑物等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安泰园区企业及相关自然人等为其提供了多项资产、股权的抵质押担保及保证担保,该等抵质押物价值能够覆盖债务余额。因此,一般情况下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如果触及上述质押股票价格需补足情形,新泰钢铁和控股股东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处理补足事宜,最大程度保障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募集资金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13,502,935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99,995.7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106,644.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24日到位,并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000049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孙)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向招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01202910088	拟募集资金用途

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一级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已于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3902052910088,截至2026年1月30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2.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间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不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场外销售机构

6.1.1.1 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5楼503A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